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浙社科〔2021〕2号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 研究基地课题（第二批）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各基地依托单位：

经各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组织专家评审，省社科联党组研究，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审批同意，《埃乌琴·博巴与中国当代绘画研究》等 9 项课题为 2020 年度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课题（第二批）。现将课题立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费资助

20JDZD091-20JDYB098 等 8 项课题经费由各重点研究基地从基地经费中列支，拨付方式以各基地课题申报通知及基地内部管

理办法为准；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均为后补助项目。无财政补助资金的基地，课题经费自筹。20JDYB099 课题资助经费由省社科联拨付。

二、成果要求

1. 基地课题成果的研究内容必须紧扣申报主题和研究范围。公开发表的论文，须首要标注“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课题成果（编号 xxx）”字样；出版的著作，须将“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课题成果（编号 xxx）”作为同一级别课题的唯一标注。未达到以上标注要求的，结项时不予认可。

2. 重点课题成果形式为专著的，应同时发表课题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的一级期刊论文 1 篇以上；成果形式为论文的，应发表课题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的一级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期刊级别参照浙江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名录·2016 年修订版》，下同）。发表在 SCI、SSCI、A&HCI 等收录期刊且符合浙江大学学术期刊名录的外文期刊的论文，需所在基地提供审核意见，同时提供论文的中文译稿和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出具的收录证明等材料。

三、课题管理

1. 基地课题依据《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和所属基地课题管理制度管理，由各基地及其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及省社科联共同负责。各基地须与课题负责人签订《课题立项协

议书》，明确课题结题及有关要求、课题经费资助标准和拨付方式等，并切实做好课题研究的督促、检查和备案等工作。《课题立项协议书》须报省社科联科研管理处备案。

2. 各课题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课题申报书、立项协议书及本通知要求认真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牢固树立创新意识、问题意识和精品意识，立足学术前沿，恪守学术诚信，着力推出代表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水平的研究成果。课题负责人、研究内容及成果形式原则上不作调整，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包括课题名称或成果形式变更、研究内容重大调整、负责人或承担单位变更、完成时间延迟或其他重要事项变更），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课题变更审批表》，经所在基地及其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社科联审批。

3. 课题研究过程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作终止或撤项处理：

（1）存在严重违反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等政治问题的；（2）侵犯知识产权、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3）课题成果数量和质量未能达到结题要求的；（4）未按申报表中的预计时间完成，或经延期后仍未完成的；（5）严重违反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等财务制度的。被终止或撤项处理的课题，追回剩余研究资金或已拨经费，课题负责人将被列入学术诚信负面名单，并且从被终止课题研究和撤项处理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基地课题或省哲学

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同级别的其他课题。

四、结题要求

1. 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需及时按照基地课题结题的有关要求，将相关结题材料提交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基地及其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把关后，上报省社科联科研管理处办理结题手续。结题材料包括：

(1) 研究成果。其中，成果形式为专著的，须提供出版后的著作 3 本（套）；成果形式为论文的，须提供发表刊物原件或与原件审核一致的复印件 1 份；

(2)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课题鉴定结题审批书》1 份。课题鉴定结题审批书须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基地及其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同意。

2. 课题成果符合以下条件的，自动认定为结题：

(1) 以立项课题为基础的相同选题立项为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以上；

(2) 课题研究成果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文库或获得省部级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符合自动认定结题条件的，课题负责人须提交相关课题立项文件、成果入选证明和获奖证书，经基地及其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上报省社科联科研管理处办理结题手续。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执行。

联系处室：省社科联科研管理处；联系人：胡荣仁；联系电话：
0571-87057483，地址：杭州市密渡桥路51-1号省行政中心二号
院614室。

附件：2020年度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课题
（第二批）立项名单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月21日



附件

2020 年度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 基地课题（第二批）立项名单

课题编号	负责人	课题名称	所在 单位	成果 形式	基地名称	课题 级别	资助 经费
20JDZD091	余旭红	埃乌琴·博巴与中国当代绘画研究	中国美术学院	专著	中国美术学院艺术哲学与文化创新研究院	重点课题	5 万元
20JDZD092	梁 怡	壁立东方——中国美术学院壁画专业发展及创作方法研究	中国美术学院	专著	中国美术学院艺术哲学与文化创新研究院	重点课题	5 万元
20JDZD093	张晓剑	西方当代艺术批评范式研究	温州大学	论文	中国美术学院艺术哲学与文化创新研究院	重点课题	5 万元
20JDZD094	程 华	推进浙江省技术转移政策建议	浙江理工大学	研究报告	浙江理工大学浙江省生态文明研究中心	重点课题	2 万元
20JDZD095	孙 虹	加快打造“全球纺织服装智能制造基地”的若干对策	浙江理工大学	研究报告	浙江理工大学浙江省丝绸与时尚文化研究中心	重点课题	2 万元

20JDYB096	王振洪	关于加大对我省高水平高职学校政策支持的建议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研究报告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浙江省现代职业教育研究中心	一般课题	2万元
20JDYB097	张佳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势特色领域研究	浙江大学	研究报告	浙江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心	一般课题	3万元
20JDYB098	丁洪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年度发展报告	浙江财经大学	研究报告	浙江财经大学经济行为与决策研究中心	一般课题	3万元
20JDYB099	李欣	提升政务传播影响力研究	浙江传媒学院	研究报告	浙江传媒学院浙江省传播与文化产业研究中心	一般课题	5万元

